

证券代码：836942

证券简称：恒立钻具

公告编号：2025-085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相关决议设立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以及内部控制，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三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

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及任职资格，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在审计委员会人数未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审计委员会暂停行使本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六）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七）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的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审计事宜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其他相关报告；

（六）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内部审计部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签署意见，并形成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内部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经两名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

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如因特殊原因委员不能出席会议时，在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情况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出席。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下设的内部审计

部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关于董事资格、董事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